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目前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之簡要概覽。編製本概要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之概覽。本概要並不擬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法律和法規進行全面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變動。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中國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覽。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汽車零部件生產的行業主管部門為工信部。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1994年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1994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1994年汽車政策並無法律效力，但它是中國整個汽車行業監管制度的基石。發改委於2004年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於2009年修訂)，以取代1994年汽車政策。

除《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規劃」)。該規劃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方向，包括：

- 透過稅項及其他經濟措施推動汽車消費市場；
- 鼓勵汽車零部件的主要製造商併購重組，以擴展規模及增加彼等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份額；
- 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的發展，其可改善整車性能，包括防滑系統、懸掛控制、數碼化儀器及其他電子控制系統；

監管概覽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
- 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與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2001年7月2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受生產許可證的規定所規管。受中國國務院生產許可證制度所限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須由中國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連同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不時制訂、評價及調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後方可向公眾頒佈。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銷售或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等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海關申報的報關員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自200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倘遺漏或虛假申報進出口貨品或其他物品的名稱、稅則編號、數量、說明、價格、貿易類別、來源地、裝運地、抵達地、最終目的地，則應根據有關遺漏或不當申報的性質施加處罰，任何非法收益應予沒收。倘其影響國家政府收集的稅額，則應施加高達逃稅2倍金額的30%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行政部門編製的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進行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關申請檢驗。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該等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自身進出口貨品的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需要重點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獲享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由稅務總局、財政部、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監管概覽

股息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
-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分派股息按經減免稅率5%繳納稅項。倘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釐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

於2015年8月27日，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有關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報送有關稅務機關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1%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2008年8月2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

監管概覽

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該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於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日期生效。倘過往通知（如外匯管理局19號文）與該通知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於1983年3月1日生效、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而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及法規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

監管概覽

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有上文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亦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亦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應當事人的請求，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及監督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活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須就此目的向工信部或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取得許可。未經許可擅自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電信管理機構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者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及財產權：(1)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2)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

監管概覽

名的權利；(3)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4)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5)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6)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7)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及(8)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布。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於國務院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構進行註冊。軟件註冊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書為已註冊項目的初步憑證。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公布日期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註冊，以及軟件著作權連許可及轉讓合約登記的運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法規獲授權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勞工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規定個別人士在受僱及聘用條款上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住農村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例，企業亦須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地方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提升就業。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實行)、《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實行)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每日繳付相當於逾期金額0.05%的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及支付公積金。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經修訂且於2009年6月22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公司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資產。併購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與該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編纂]，必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最終控股股東陸先生及陳先生為非中國居民，重組及[編纂]毋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香港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營運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重大方面的概要。

有關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香港並無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之任何特別法例。然而，有若干獲實行的規管產品及服務之廣告及推廣的條例及法規。相關法例之一是商品說明條例，其與我們在香港的營運有關，涵蓋電子解決方案及部件的銷售。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賣方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的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作虛假標記或錯誤陳述。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物，或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物，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違法。於廣告中亦禁止使用產品之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其他事宜之法律及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上述條例，除了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向計劃繳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水平5%供款款額，僱主供款每月相關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僱員供款每月最低及最高相關入息水平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倘僱員收入超過30,000港元，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各自向計劃繳付1,500港元供款款額。該供款款額將即時作為其累計權益歸屬於該僱員。

僱主如被發現逃避繳付強積金供款、扣減僱員薪金作為僱主的供款或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面臨罰款及潛在刑事檢控。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本集團在香港聘用若干數量的僱員。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上述條例，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之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於其到期時未向僱員支付工資，或就工資尚未清付的款額支付利息，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僱主如無能力支付到期工資，應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僱傭合約。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規管向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投購有效保險單，以彌償其根據上述條例及普通法就其僱員之工傷所負之責任，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若僱主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根據上述條例，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地有或明知而有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從以上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有關轉讓定價及一般業務事宜之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本集團在香港維持持續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上述條例規定，除特別豁免者外，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上述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而須辦理登記。此外，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香港公司亦須辦理登記。一般而言，商業登記申請須在業務開始經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於其營業處當眼的地方，以便有關當局人員隨時查閱。

《進出口(登記)規例》

凡將豁免報關物品外之物品進口或出口或轉口的人士(包括我們在香港營運的貿易活動)，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有關該物品的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該等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其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違反相關規定(i)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或(ii)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上述14天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